

澳洲、新西兰、英国、德国、美国、
加拿大和法国的规管方式

(2008 年 11 月 19 日更新)

澳洲

法例

澳洲根据《1995 年物品分类(刊物、电影及计算机游戏)法令》(Classification (Publications, Films and Computer Games) Act 1995) 建立物品分类制度。虽然法令没有阐释「淫褻」和「不雅」的定义,但按照国家分类法(Classification Code), 审裁机关评定物品类别时, 须考虑一些社会大众关注的事项, 包括:

- (一) 描绘纵容或煽动暴力(尤其是性暴力)的行为;以及
- (二) 描述贬低人性的行为。

分类机制

按照上述法令, 电影、计算机游戏和刊物各有不同的分类制度。其中刊物可划分为不受限制、第一类受限制、第二类受限制及不获分类等四个类别。第一类及第二类受限制类别的刊物不得售予未满 18 岁的人士, 出售时须符合若干法例规定, 例如第一类受限制类别的刊物须以封套密封, 第二类受限制类别的刊物不可公开展示并只准在成人场所展销。不获

分类的刊物不得入境或在澳洲出售。

评定类别的工作由类别评定委员会(Classification Board)负责。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定组织，成员包括一名署长、一名副署长、数名高级类别评定员及其它委员，全职负责物品分类的工作。法令规定，委员会人数不得超过 20 名，每名委员的任期不得超过七年。

类别评定委员会的决定可由类别评定覆检委员会(Classification Review Board)覆检。类别评定覆检委员会是独立的法定组织，成员包括一名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及最少三名但不多于八名的其它委员，全部以兼职形式负责覆检，惟每名委员任期同样不得超过七年。

类别评定委员会和类别评定覆检委员会在决定物品分类时，必须考虑物品分类法令、国家分类法及分类指引所载的准则。国家分类法包含概括的分类原则，作为制订分类指引的基础。而分类指引详细列明每个物品类别的内容限制。国家分类法和分类指引由澳洲政府制订，而且会不时修改，以反

映不断变迁的社会道德礼教标准。

执法

澳洲各省及属土负责分类制度的执法工作，自行制订相应的执法法例。

规管互联网

从 2000 年 1 月起，澳洲通讯及传播媒体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下称 管理局)与业界合作，共同规管互联网上的信息。规管制度的宗旨是保护儿童免受网上不良信息荼毒，以及阻截可能令合理成年人感到厌恶的网上信息。

网上信息大致上是按照电影的七级制度分类，其中四类严禁在网上发布：

- 「不获分类」(Refused Classification)；
- 「含大胆露骨的内容，只限 18 岁或以上人士」(X18+)；
- 「只限 18 岁或以上人士」(R18+)，但没有加设

浏览控制系统；以及

- 「只限 15 岁或以上人士」(MA15+), 但没有加设浏览控制系统。

共同规管互联网内容的制度, 是透过互联网业界制订的业务守则实行, 而业务守则会根据《广播服务法令》(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注册。若发现载于本地服务器的网页出现被禁信息, 管理局会发出通知, 指令内容供应者删除有关信息。不服从指令者可被处罚款每日 11,000 澳元(个人)或每日 55,000 澳元(公司)。若被禁或可能被禁的互联网信息并非从澳洲的服务器发布(对于海外服务器发布的信息, 管理局则只会对「不获分类」及「含大胆露骨的内容, 只限 18 岁或以上人士」这两个类别采取行动), 管理局会根据业务守则, 通知核准的过滤系统供货商在其过滤系统阻截有关的信息。

管理局采取收到投诉后跟进的方式, 监管互联网的不良信息。根据《广播服务法令》, 互联网服务供货商若遵守业务守则, 是不会被民事起诉的。

至于「只限 18 岁或以上人士」及「只限 15 岁或以上人士」类别的信息，须受浏览控制系统管制，信用卡检查是核实浏览者是否年满 18 岁的一个方法。不过，服务供货商亦可选择采用其它核实方法，例如检查有效的驾驶执照、年龄证明卡、护照或出生证明书等。至于只准 15 岁以上人士浏览的信息，由于未满 18 岁的澳洲居民并没有可容易核实身分的证明文件，所以由用户自行作出声明，已被认为是大致上可行的做法。

业务守则亦要求互联网服务供货商告知用户可以提供过滤软件的地方，以及过滤软件的应用方法等数据，并确保客户可选择订购附有过滤功能的互联网服务。

新西兰

法例

根据新西兰 1993 年《电影、录像带及刊物分类法令》(Films, Videos, and Publications Classification Act 1993), 若物品描写、描绘、表达或表现性事、恐怖、罪行、残暴或暴力等所采用的方式令该物品的发布可能有损公众利益, 即属不良物品。

物品分类

物品可分为：

- 不受限制物品；
- 只限下列情况下发布物品(即受限制物品)：
 - 只限发布予 18 岁或以上人士；或
 - 只限发布予指定人士或指定类别人士；或
 - 为一个或多个指定目的而发布。
- 不良物品(即受禁制物品)。

电影及文字物品类别评定处(Office of Film and Literature

Classification)属政府法定机构，负责评定类别，由一名总检查员、一名副总检查员及约 15 名类别评定员组成，属全职性质。成员可被委任三年及续任三年。

电影及文字物品覆检委员会(Film and Literature Board of Review)可对电影及文字物品类别评定处的决定进行覆检。

电影及文字物品覆检委员会属法定独立机构，由九位成员组成，当中两人会分别获委任为主席及副主席。所有委员以兼职形式出任，任期与电影及文字物品类别评定处相同，即可被委任三年及续任三年。

《电影、录像带及刊物分类法令》列出物品类别分类指引，而电影及文字物品类别评定处和电影及文字物品覆检委员会必须根据法令就其所作的分类裁决说明原因。

执法

内务部(Department of Internal Affairs)督察主动巡查市面，确保物品符合规定，并会对违规者提出检控。其它执法机关包括海关和警方。

规管互联网

内务部采取以收到投诉后跟进的方式执法，重点打击网上儿童色情。成人色情信息则交由业界以不设刑罚的业务守则自我规管。业务守则规定，具有成人内容的网页必须在主页或标题页加上警告字句，及 / 或加设会员制度，把未成年人士拒诸门外。业务守则亦鼓励业界告知使用者可以提供过滤软件的地方。

英国

法例

根据 1959 年及 1964 年的《淫褻刊物法令》(Obscene Publications Act), 若物品或物品其中一部分所产生的效果令阅读、观看或聆听该物品的人腐化及墮落, 该物品即当作淫褻论。

现时, 英国并没有为刊物和互联网的内容设立评级制度, 但电影及电子游戏则需要评级或分类。

执法

根据《淫褻刊物法令》, 凡(1)发布淫褻物品(不论是否图利)或(2)拥有淫褻物品以发布图利(不论是否为了个人或他人图利), 均属违法。

在打击淫褻刊物方面, 英国警方采取主动执法。

规管互联网

1996 年，英国政府、警方及互联网业界协议成立独立慈善组织「互联网监察机构」(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就网上不法活动(大部分关于儿童色情信息)接受公众的举报。

「互联网监察机构」在业务守则设立「移除违规网页」机制。若互联网内容载于本地服务器，机构会通知有关的互联网服务供货商 / 提供内容的公司，要求他们移除非法内容。该机构亦会把资料转交警方，由警方考虑向非法内容的负责人提出刑事检控。如果有关的内容并非载于本地服务器，当局会知通英国国家犯罪情报局，把有关资料送交国际刑警。

此外，部分服务供货商更自发参与“Cleanfeed”过滤计划，堵截某些海外网站。英国电讯公司就是其中一个例子。该公司根据互联网监察机构提供的黑名单，阻截有关的非法海外网站。

参照《欧盟电子商务指令》(EU e-Commerce Directive) 制订的《2002 年电子商务规例》(e-Commerce Regulations 2002) 指明，互联网服务供货商在得知其传送的信息属非法

类别后，如能尽快删除或堵截有关资料，则可免受刑事或民事检控。

为了加强保护儿童免受互联网不良信息荼毒，英国政府委托独立机构进行检讨工作。有关的报告在 2008 年 3 月发表，建议当局成立儿童网上安全议会，让业界自行制订守则，提供更完善的规管，并加强信息和教育工作。

德国

法例

淫褻物品受《德国刑法典》(German Criminal Code) 第 184 条规管，法例主要管制向未成年人士发布色情文章及儿童色情物品。「文章」包括视听媒体、数据储存媒体、图像及其它影像。法例由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及地区警察负责执行。

规管互联网

德国《青少年保护法令 2002》(Youth Protection Act 2002) 及《在广播和电讯媒体保护未成年人士及人格尊严联邦条约》(Interstate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and Human Dignity in Broadcasting and Telemedia) (下称联邦条约) 订立规管互联网的架构。政府当局成立「保护未成年人士及人格尊严事宜委员会」(The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and Human Dignity) (KJM)，负责评审由业界成立的自我规管机构，及授权自我规管机构执行规管网上信息的工作。「自愿监管多媒体服务供货商协会」(The Association for the Voluntary Self-Monitoring of

Multimedia Service Providers) (FSM)获授权成为这类规管机构。

《联邦条约》划分互联网的内容为三个明确的类别：

- 非法内容：无论任何情况，均须禁止(例如儿童色情物品及人兽交)。
- 限制内容：须以严格的年龄核实系统管制的成人内容(例如色情及赌博)。
- 有害内容：可能会对未成年人士有害的内容(例如暴力游戏)。这类物品须使用基本的年龄核实系统(例如身分证、信用卡或网络摄录机)，防止儿童接触。

若非法内容信息载于本地服务器，KJM 和 FSM 会发出通知，要求供应者删除有关内容，此外，KJM 亦会对屡犯者施以经济惩罚。至于由海外服务器提供的内容，德国当局则会把有关资料交予欧洲互联网热线供货商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 Providers in Europe)处理。

德国规定未满 18 岁人士不准浏览受限制的内容。有关的供应者必须使用严格的年龄核实系统，确保儿童不能接触该等内容。严格的年龄核实系统属一次过的亲身验证机制，受验证者必须持有有效的身分证，亲身到邮政局、手提电话商铺或彩券售卖处核实身分。

美国

法例

淫褻物品受《美国法典》(US Code) 标题 18 第 71 章所规管，法例并没有界定何谓「淫褻」及「不雅」。法院会使用米勒测试(Miller test)来评定有关的物品是否属于淫褻，测试原则大致如下：

- 一般人是否认为物品卖弄色情；
- 物品是否以明显令人厌恶的方式来描绘或描述性行为；以及
- 物品是否缺乏严肃的文学、艺术、政治或科学价值。

现时，美国并没有为刊物和互联网的内容设立评级制度，但电影及电子游戏则需要评级或分类。

执法

美国的检察部门负责执行联邦法例，监管淫褻物品，并会与联邦调查局人员、邮政督察及海关人员紧密合作。

规管互联网

美国尝试立法保障互联网儿童安全和阻截网上不良信息。

2000年《儿童互联网保障法令》(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 2000) 要求全美接受公费资助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公立图书馆及学校，必须安装过滤软件，否则不会获得资助。然而，此法令容许图书馆在成年使用者要求下，不需应用过滤软件。

1996年《正当通讯法令》(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1996) 要求互联网服务供货商告知用户可以提供过滤软件的地方，而某些互联网服务供货商亦自发提供过滤服务予用户。

据悉，美国政府以打击儿童色情信息为互联网监管的重点。

加拿大

法例

淫褻物品受加拿大刑事法(Criminal Code) 第 163 条规管。若物品的主要特色是过分渲染性事，或涉及性事和下列任何一种或以上的题材(包括犯罪、恐怖、残暴及暴力)，即当作淫褻论。

现时，加拿大并没有为刊物和互联网的内容设立评级制度，但电影及电子游戏则需要评级或分类。

执法

执法工作由警方和海关负责，通常是收到投诉后便跟进。

规管互联网

加拿大主张以业界自我规管及收到后跟进的方式规管互联网的淫褻信息，重点是网上儿童色情。业界已制定一套守则，供业内人士依循。业务守则的重点，是令公众更关注网上不良信息的祸害、教育消费者，以及为互联网使用者提供过滤

软件等工具。法院会发出命令，强制互联网服务供货商删除儿童色情信息。此外，虽然互联网服务供货商毋须为传送不法内容负上法律责任，但部分供货商自发参与「加拿大健康信息计划」(Project Cleanfeed Canada)，封锁黑名单上的海外儿童色情网站。

法国

法例

法国的法例禁止向未成年人士出示或传阅(不论以任何方式)暴力、色情或严重违反人格尊严的信息。

规管互联网

法国互联网服务供货商协会在 1998 年成立联络机构“Point de Contact”，向家长及儿童提供防备网上不良信息和使用过滤软件的意见。联络机构更与业界、警方和政府合作，若不良信息载于本地服务器，会因应情况，通知内容供应者及 / 或执法部门，或要求内容供应者删除该信息。如不良信息由海外服务器发放，则会以过滤软件处理。

法国政府立法规定互联网服务供货商为用户提供过滤软件(以收费方式提供过滤软件或告知用户可以提供过滤软件的地方)。家庭事务部更与互联网服务供货商协会达成协议，要求互联网服务供货商在用户的要求下，免费为他们提供过滤软件。为此，法国的互联网服务供货商自 2006 年 4 月起，

已为用户免费提供由家长监控，专为儿童、青少年及成年人而设的三种过滤软件。